

國立清華大學 晶片系統商管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號		系所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		手機或電話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向註冊組申請之正式成績單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。
已修畢課程若係於清大學士班時修習，也請一併申請成績單。

必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請勾選	成績
電機資訊 類基礎課 程	晶片應用系統簡介	3	必修		
	晶片系統設計概論 註1	3	非電資院學生必修		
	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電資學院學生必修 註2 (八選一)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3			
	積體電路設計實習	3			
	積體電路設計自動化概論	3			
	數位電路設計與分析	3	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	3			
	類比電路分析與設計	3			
	半導體記憶體	3			
商管類基 礎課程	科技管理導論	3		必修	
	企業會計與財務管理 註2	3	必修 (三選一)		
	(非商學院背景學生)財務管理	3			
	(非商學院背景學生)會計學	3			
共同專業 課程	科技產業分析	3	必修		
	晶片系統行銷管理 註1	3	必修		
	科技行銷	3	(二選一)		
	晶片系統產業科技法律 1	3	必修 (三選一)		
	智慧財產權	3			
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		

註 1 如有未列於上述之類似課程（含資工系），亦可在先詢問並得到「晶片系統設計概論」授課教師同意後修習，抵免。

註 2 大學自商學院畢業，先前已修習一年「會計學」或「財務管理」課之各系所研究生，可持學程抵免證明單及成績單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抵免。

修課規定：

1. 修滿必修課程達 21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並且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，即授與學程證明。
2. 學程學分抵免需由修讀學生主動提出申請，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3 門（9 學分）。可抵免課程，每學年由本校晶片系統商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。應屆畢業生如遇當學期學程課程停開，抵免事宜可由學程委員會專案討論。

3. 修習學程之本校學生得修習其他大學開設之晶片系統商管學程課程，以 6 學分爲限。

課程抵修申請表

學程規定課程	擬用來抵修之原修課程						
課程名稱	學校	課號	課程名稱／抵修性質	學分	修習學期	成績	核可
			<u>課名：</u> 請勾選抵修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時已辦理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在學生跨校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停開課程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課程（附證明單，免簽名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學程授課教師簽章：
			<u>課名：</u> 請勾選抵修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時已辦理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在學生跨校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停開課程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課程（附證明單，免簽名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學程授課教師簽章：
			<u>課名：</u> 請勾選抵修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時已辦理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在學生跨校修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停開課程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當課程（附證明單，免簽名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學程授課教師簽章：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(約 6 月中旬)或畢業後申請

1. 學程辦公室：_____ 2. 學程召集人：_____

3. 課務組：_____ 4. 註冊組：_____

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，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。

證書字號		領取證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